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
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

1	(标的名称),属于((采购文件中明确	角的所属行业)行业;	制造
商为(企)	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	,营业收入为	_万元,资产总额为	万
元,属于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/	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	全业);, _{5.5} 1.5 ¹	
2	(47.66.54.54.25) 艮子	/ 可财子从出现	TA 新印度公司、 公司、	. Au

2.	(标的名称),属于 _	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	制
造商为_	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	_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	_万
元,属于	·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博物院(单位名称) 的<u>旧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 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旧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卓越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12人,营业收入为7498.162227万元,资产总额为2756.36224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_ (标的名称),属于_/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_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卓越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期: 2025年11月4日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